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悦秀上东项目（一期、二期、三期）
项目编号 314112K72410043796
建设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
验收单位 重庆玉豪龙实业集团江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4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悦秀上东项目（一期、二期、三期）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重庆玉豪龙实业集团江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渝北区水利局，渝北水利许可（2017）36号，2017年3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渝北区城乡建设委员会， 渝北建初设（2015）31号，2015年5月； 渝北建初设（2016）12号，2016年3月； 渝北建初设（2016）53号，2016年9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3月~2019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重庆博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重庆庆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一期、三期）、 重庆大墅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一期园林景观）、 重庆纬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一期）、 重庆市津粮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二期）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海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一期、三期）、 重庆中岛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二期）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辰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通知》(渝水[2017]255号),重庆玉豪龙实业集团江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主持召开了悦秀上东项目(一期、二期、三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通过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双龙湖街道空港新城,两路组团F标准分区,本次建设的F47-2/02地块、F44-3/02地块、F44-2/02地块共3个地块。工程于2015年3月开工,于2019年4月完工,共计50个月。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7年3月,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以“渝北水利许可〔2017〕36号”批复通过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主体设计单位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对雨水管

网、景观绿化工程等开展了细化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7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了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开展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按照有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定期开展监测，按时编报了水土保持实施方案、水土保持季度报告表等，项目建设完成后，通过调查监测、遥感监测，以及查阅和询问等方法完成监测工作，编制完成了《悦秀上东项目（一期、二期、三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补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基本落实了布设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因施工造成的土壤流失；主体完工后及时采取了景观绿化措施，符合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目前土壤侵蚀强度已降至微度，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运行良好，六项防治指标均已达到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防治目标。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年3月，建设单位委托重庆辰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多次赴现场核查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并搜集工程相关资料，通过查阅资料，结合现场实际情况，于2019年6月编制完成了《悦秀上东项目（一期、二期、三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补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各项措施布局合理，质量总体合格；开展了监理、监测工作；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标；水土保持后续管护责任明确；缴纳了补偿费；

水土保持设施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补报了水土保持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与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达到了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防治目标，开展了监理、监测工作，相关资料齐备，按批复要求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运行良好，管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应进一步加强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管护工作，保证各项措施持续发挥水土保持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陶红箭	重庆玉豪龙实业集团江 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陶红箭	建设单位
	陶红箭	重庆玉豪龙实业集团江 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陶红箭	
成 员	刘宗权	重庆辰良生态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刘宗权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王春梅	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 公司	助理	王春梅	监测单位
	杜清	重庆海发工程建设监理 有限公司	总监	杜清	监理单位
	朱大钊	重庆中岛工程建设监理 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朱大钊	
	唐廷明	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 限公司	工程师	唐廷明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王明	重庆纬世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明	施工单位
	史光林	重庆庆华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项目经理	史光林	
	王中前	重庆大墅园林景观工 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中前	
	杨治勇	重庆市津粮建筑安装 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治勇	